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董事會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以下董事會變動：

1. 洪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惟留任本公司主席；
2. 莊家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3. 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以下董事會變動：

1. 洪定豪先生 (「洪先生」) 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惟留任本公司主席；
2. 羅莊家蕙女士 (前稱莊家蕙小姐 (「莊家蕙女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3. 莊家淦先生 (「莊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洪先生、莊家蕙女士及莊先生之簡歷資料如下：

洪先生，61歲，主席及執行董事，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策略方向及發展。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企業發展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六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彼亦為莊紹綏先生(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控權股東)實益擁有或控制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CNT Group Limited(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為止。

莊家蕙女士，34歲，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策略規劃及方向。彼於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物業業務方面積逾十一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及Treasure Auct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席。彼為廈門市政協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廈門市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菁英會會員、香港青年聯會委員、福建省港區政協委員聯誼會名譽會長、香港廈門聯誼總會副理事長及香港公共藝術董事會成員。莊家蕙女士為莊紹綏先生之女及莊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姊。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彼亦為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或控制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莊家蕙女士持有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1,255,004股股份。

莊先生，27歲，董事總經理，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日常營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六年經驗。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莊先生為莊紹綏先生之子及莊家蕙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弟。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彼亦為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過去三年內，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洪先生及莊先生各與本公司訂有聘用合約，該等合約均可由合約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洪先生每年之酬金為2,004,000港元，而莊先生每年之酬金為1,244,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酬、酌定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按彼等各別之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本公司並無與莊家蕙女士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莊家蕙女士每年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洪先生、莊家蕙女士及莊先生均須每三年至少退任及重選一次。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外，洪先生、莊家蕙女士及莊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外，洪先生、莊家蕙女士及莊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莊家蕙女士及莊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